



# 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奈发改字〔2020〕21号

签发人：王春江

##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投资项目 远程审批服务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和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有关部署，有效保障投资动力，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影响，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委决定在落实旗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管控要求前提下实行项目远程审批服务。现通告如下：

一、对于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项目申请单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办事大厅”（下称在线办事大厅）（网址 [nmg.tzxm.gov.cn](http://nmg.tzxm.gov.cn)）实行网上备案告知，我委审核通过后可自行打印“备案告知书”。

二、对于实行审批制或办理用能审查的投资项目，各申请单位通过在线办事大厅完成电子材料上传后，我委将结合

疫情管控措施合理安排、尽快受理，项目批复文件可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对于需项目单位提交的纸质材料，项目单位应在疫情防控措施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送至旗政务服务大厅发改委办事窗口。

三、实行办件预约制。请各项目申报单位在事项申报前进行电话预约，预约电话：13734757755。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0年2月5日



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印发